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车辆报废处置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存在部分车辆需要进行报废处置，现进行公开市场询价，欢迎有意向的报废回收单位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车辆报废处置项目

(二) 采购人：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三) 项目地址：綦江区桥河停车场、东溪镇共2处。

(四) 报废车辆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报废的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备注
1	小型客车、轿车、货车（整备质量<3吨）	17	

目前以上车辆均无法正常行驶与使用，请各报价人自行分辨以上车辆的回收价值，并根据自身实力结出合理报价。

(五) 报价要求：此报价为报价人（或单位）提出的直接回收收购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到我司报废车辆存放地点所产生的人员交通住宿、装卸、搬运、运输等一切费用。

二、最低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单价(元/吨)	备注
1	小型客车、轿车、货车（整备质量<3吨）	1800	

三、报价资格要求：

参与报价的单位应包含如下档案资料：

- 1、提供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提供报价人（或单位）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且满足本项目回收需求的工商营业执照；
- 3、提供报价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联系方式；
- 4、授权委托书（非负责人本人时提供）；

- 5、所提供的资料每页应盖章（签署）完整；
- 6、承诺书（格式附后）。

四、相关费用说明

1、参与报价的人（或单位）所报价格即为完成本说明第一项第（五）款的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本项目无需预付款，由中选人按中选单价×回收重量，为回收总金额，由中选人直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因此项目回收行为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中选人承担。

4、本项目所称车辆均为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所述，采购人不再作更加精细说明，报价人所报价格即为相应类目综合价格，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报价存在的风险性。

五、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符合本公告第二项报价要求的单位满足3家（含）以上时，采购人根据报废车辆重量估算，结合报价后综合计算最高金额的为成交人，并签订《车辆报废处置协议》。

六、合同签订

中选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与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七、无效报价

- 1、未按本公告报价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
- 2、提供虚假证明或非有效证明的；
- 3、报价人或其代理人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表中一项或多项单价低于最低限价的；
- 5、报价表中报价金额提供不完全的。

八、特别说明

1、中选人在开展回收过程中，必须有采购人在场，并征得同意后再实施回收工作；

2、中选人在开展回收过程中，必须对开展回收前、回收中、回收后做好影像资料拍照留存交付采购人。

3、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意向参与报价人自行组织，因报价原因对中选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不做任何补偿，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所报价格即为中选价格，且价格有效期为 30 天。
- 5、在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由中选人自行负责，与询价采购人无关。
- 6、回收完成后，双方确认报废车辆重量，并计算总金额后，采购人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中选人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九、询价公告及结果发布媒介

本次竞选公告结果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esg.com.cn>)”网上发布。

十、报价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或个人自行前往采购人驻处，递交报价资料。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德胜村 5 组 178 号

联系人：唐老师 023-85898100

接收报价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9:00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17:00。

2、非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快递的方式，递交报价资料。以采购人收到快递时间为报价时间，各报价人自行考虑快递时间差，造成的错过报价时间的风险。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德胜村 5 组 178 号

联系人：唐老师 023-85898100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